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

海南健轩科技有限公司：本委已受理张海香与海南健轩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（海美劳人仲案字〔2024〕第441号）现已作出裁决，（海美劳人仲裁字〔2025〕第43号）。因无法送达至你处，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（海南省海口市晋江横街30号三楼，0898-65336290）领取裁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

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